

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

審計署曾就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單車徑網絡")進行審查。2008年，政府當局承諾推展單車徑網絡的項目，以建造一條貫通新界東西，連接馬鞍山至荃灣的單車徑。該單車徑全長112公里，當中70公里為新建的單車徑。單車徑網絡將包括4個路段，即路段A(馬鞍山至上水段)、路段B(上水至屯門段)、路段C(屯門至荃灣段)及路段D(6個分支路段)。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預計在2009年年中動工，並由2011年年中起陸續竣工。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規劃、設計和建造單車徑網絡。在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期間，就推行單車徑網絡的部分建造工程所批出的撥款合共5億5,390萬元，當中涵蓋路段A及路段B(第一階段)的建造工程，以及路段C的前期工程和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及第二階段工程的走線檢討<sup>1</sup>。

2.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路段A在2014年3月竣工並開放給公眾使用，較目標完工日期滯後20個月。路段B的工程則未能於2013年7月的原定目標完工日期竣工。當局仍未為路段C和路段D的工程定出推行時間表；
- 政府當局沒有向立法會提供整個單車徑網絡的估計建造成本；
- 發現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管理工程合約方面有多項不足之處。舉例而言，為兩份合約擬備的建築工料清單("工料清單")出錯，令相關工程合約延遲批出；若干狹窄的單車徑路段未有進行擴闊工程；有多項建造及改善工程尚未完成；以及在路段A開放予公眾使用後，仍未能提供各項單車匯合中心設施(如單車租用亭、救護站和公廁等)；
- 為加強騎單車安全而在容易發生單車意外的地點進行的改善工程進度緩慢。在完成改善工程方面經常出現延誤；及

<sup>1</sup> 路段B的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在元朗至屯門現有單車徑的選定路段進行改善工程，並在上水和元朗各建一段新的單車徑。路段C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包括：建造一條長約4.5公里並附設行人路的新單車徑，連接灣景花園和汀九；以及建造一條長約15.2公里並附設行人路的新單車徑，連接汀九和屯門。

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

---

- 騎單車人士在元朗45.6公里長的單車徑騎單車時，需要在管制性下車管制區下車105次(即騎單車人士在該單車徑平均每騎踏0.4公里便要下車一次)。審計署在其中一個管制性下車管制區進行的調查中發現，沒有騎單車人士遵守強制下車的規定<sup>2</sup>。
3.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建造路段C及路段D的進度和延誤情況及其估計完工日期；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備標書工料清單的情況；在容易發生單車意外的地點進行改善工程的進度；以及路政署如何處理有關單車徑的投訴。**運輸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39至附錄41**。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

<sup>2</sup>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當騎單車人士經過管制性下車管制區時，須下車並手推其單車前行。